

正本

苗栗縣政府 函

掛號

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收文章  
111.11.7  
文號NO: 203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承辦人：李沅茹

電話：037-559158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d8809219@ems.miaoli.gov.tw

350

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4樓-2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10210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預售屋銷售資訊未報備查即廣告銷售案件，本府將加強查處，惠請貴會宣導所屬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0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530號函建議改進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7-3條第1項規定，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報請備查；同條例第81-2條第3項規定，未於銷售前報請備查，處3-15萬元；另銷售行為係指刊登載有預售屋坐落基地、建案名稱或銷售地點之廣告、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、簽訂書面契據、簽訂買賣契約，提醒業者遵守上開規定，避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 徐耀昌

理事長沈林傑

秘書長黃文信

正、副、直、通、告

11/7  
1600